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4深银横综字第0019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深银横最保字第0019号】），为中信银行对博科能源的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豪鹏”）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4深银横综字第0020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深银横最保字第0020号】），为中信银行对惠州豪鹏的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4深银横综字第0021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深银横最保字第0021号】），为中信银行对广东豪鹏的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供应链”）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4深银横综字第0022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深银横最保字第0022号】），为中信银行对豪鹏供应链的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博科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1383D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清路4号101、201、301、401、501，厂房B栋201、301、401、501

注册资本：9,881.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电动自行车电源模块、笔记本电池组、移动电源、电池保护板、充电器、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锂离子电池组、锂聚合物电池组、锂电池组、镍氢电池组、镍锌电池组；电池相关零配件销售；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组加工服务；LED、电源管理系统、能源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特种车技术的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博科能源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052.16	137,605.42
负债总额	112,735.82	99,356.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865.00	16,635.00
流动负债总额	100,758.13	87,892.84
净资产	37,316.33	38,248.5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197.91	29,399.54
利润总额	2,790.99	797.23
净利润	3,069.93	797.24

经查询，博科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2105980L

成立日期：2012年3月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镍氢电池、镍氢电池组、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管理系统、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池保护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惠州豪鹏20%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曜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惠州豪鹏80%的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874.74	260,628.12
负债总额	201,966.43	184,657.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588.91	38,779.29
流动负债总额	159,894.49	143,772.21
净资产	72,908.31	75,971.1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513.84	43,335.95
利润总额	11,730.83	2,855.71
净利润	11,559.01	2,867.31

经查询，惠州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豪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P9L55G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3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动力电池模组、储能电池模组、电池保护板封装、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源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东豪鹏100%的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955.53	378,668.81
负债总额	176,145.93	281,669.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250.14	46,149.95
流动负债总额	139,499.29	235,145.81
净资产	99,809.60	96,999.1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50.41	13,934.64
利润总额	-5,241.76	-3,553.57
净利润	-4,191.38	-2,855.24

经查询，广东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豪鹏供应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XTP41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罗山工业区9号第10栋厂房40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豪鹏供应链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04.92	61,598.75
负债总额	50,475.90	61513.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475.90	61,513.13
净资产	29.02	85.6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018.78	8,789.87
利润总额	38.70	75.46
净利润	29.02	56.60

经查询，豪鹏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24深银横综字第0019号、2024深银横综字第0020号、2024深银横综字第0021号、2024深银横综字第0022号）及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分别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24深银横最保字第0019号】、【2024深银横最保字第0020号】、【2024深银横最保字第0021号】、【2024深银横最保字第0022号】），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额度：最高额保证，即公司为博科能源提供债权本金人民币1亿元最高额保证、为惠州豪鹏提供债权本金人民币2.5亿元最高额保证、为广东豪鹏提供债权本金人民币1亿元最高额保证、为豪鹏供应链提供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最高额保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60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20,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25.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3,140.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1.98%。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博科能源、惠州豪鹏、广东豪鹏及豪鹏供应链与中信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24深银横综字第0019号、2024深银横综字第0020号、2024深银横综字第0021号、2024深银横综字第0022号）；

2.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24深银横最保字第0019号】、【2024深银横最保字第0020号】、【2024深银横最保字第0021号】、【2024深银横最保字第002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00,52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0,08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3,480,5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7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动联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1万股，并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3,937,6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072,3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和战略配售股份，其中战略配售股东2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3,400,5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5%。其他限售股东数量为23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190,0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5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合计为25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93,480,5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37%。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2024年6月30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7月1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所作承诺如下：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首发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承诺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公司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公司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华亚平、张晰沉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 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继续持有公司股票。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除上述承诺外，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此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明、胡智勇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顾浩琦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 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芯动联科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农业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20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农业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2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配售的证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动联科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动联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3,480,52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368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400,522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 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0,08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7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0,000	19.9995%	80,000,000	0
2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宝鼎久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	3.4999%	14,000,000	0
3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2.3999%	9,600,000	0
4	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	9,576,000	2.3939%	9,576,000	0
5	深圳一元航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奎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	2.1999%	8,800,000	0
6	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滨新区国兵晟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2.0000%	8,000,000	0
7	深圳一元航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4,000	1.6060%	6,424,000	0
8	黄薇	6,400,000	1.6000%	6,400,000	0
9	华亚平	6,400,000	1.6000%	6,400,000	0
10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400,000	1.6000%	6,400,000	0
11	林明	4,800,000	1.2000%	4,800,000	0
12	南京芯思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000	1.1200%	4,480,000	0
13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0.8000%	3,200,000	0
14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0.8000%	3,200,000	0
15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0.8000%	3,200,000	0
16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0.8000%	3,200,000	0
17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鼎毓圳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0.8000%	3,200,000	0
18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000	0.7200%	2,880,000	0
19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	0.4800%	1,920,000	0
20	程毅	1,600,000	0.4000%	1,600,000	0
21	珠海横琴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0.4000%	1,600,000	0
22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量子科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0.2000%	800,000	0
23	吴叶楠	400,000	0.1000%	400,000	0
24	中信建投基金－农业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20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9,386	0.2148%	859,386	0
25	中信建投基金－农业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2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41,136	0.6353%	2,541,136	0
合计		193,480,522	48.3689%	193,480,522	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宁波芯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南京芯思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0,080,000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3,400,522	12
合计		193,480,52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4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自动扶梯采购及安装项目（1530标）【JG2023-6607-002】的中标通知，招标人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方”)。本次中标金额为7,883.86万元。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合同并完成交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中标项目概况：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规划长度为57.46km。公司本次中标的标段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1530标)，中标内容为该标段内自动扶梯供货及安装工程，本次中标金额为7,883.86万元。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路29号1栋101室

注册资本：445,272.596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赖志伟

营业范围：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最近3年内，公司曾与交易对方之间发生过1笔类似交易：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1528标）【JG2023-6409】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2,590.60万元。目前，相关各方已签订了正式合同，项目正在执行过程中。

3.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中标金额约占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4.74%。最近3年内公司曾与交易对方之间发生过1笔类似交易，交易金额为2,590.60万元，两次交易合计金额为10,474.4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30%。本次中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合同并完成交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3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第一批）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2,000-4,000万股，计划增持价格不高于3.2元/股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5,89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8%；

3.截至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及股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2,000-4,000万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3.2元/股；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2.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